

譯本

本局檔號 OUR REF : L/M (1) in HAB/CR/7/15/362 Pt.77
電話號碼 TEL NO. : 2835 1373
圖文傳真 FAXLINE : 2591 6002

香港中區
昃臣道八號
立法會大樓
事務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莫曾麗玲女士)

曾女士：

民政事務委員會
建議研究事項一覽表

謝謝立法會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有關上述事宜的來信。現謹就第 11 項“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”提供以下資料。

我們已就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事宜，訂立指引及原則，包括“六年任期”指引、“六個委員會”指引，以及性別平衡。原則上，政府委任諮詢組織及法定組織成員，務求“用人唯才”，會考慮候選人的才能、專長、經驗、操守和服務社會的熱誠，亦會充分兼顧法例條文(就法定組織而言)，以及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職能和工作性質。就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各項主要原則及一般指引，我們定期向委任當局作出提醒。

關於 68 個法定組織向立法會呈交周年報告的時限，按照相關法例的規定，54%須在報告涵蓋期間終結後六個月內呈交，37%可在報告涵蓋期間終結後逾六個月呈交。時限不同，主要由於歷史因素及各法定組織的職能有別。其餘 9%的法定組織，沒有訂明呈交周年報告的時限，但大部分組織都在報告涵蓋期終結後六個月內呈交報告。

擬備和呈交周年報告的工作，包括決算所有年終數字並擬備經核數師審計的帳目報表，以及由有關組織的成員審核報告。雖然一般認為，擬備周年報告需時幾個月，但各法定組織實際所需的時間，視乎其工作性質而定。鑑於不同法定組織的工作性質、規模及複雜程度各異，訂定劃一的時限，並無必要，亦不切實可行。

不過，我們會繼續監察法定組織向立法會呈交周年報告的時間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長

(謝詠誼代行)

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